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37-01

修正案号: 39-8303

一. 标题: 更换或改装座椅轨道连接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下述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波音系列飞机。

(1)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中的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2)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244R5中的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02-26

修正案号: 39-18095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244R5

2011年07月27日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60R1

2013年05月23日

4. CAD2014-B737-01

修正案号: 39-791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B737-01, 39-7915

为防止在飞机紧急着陆时由于座椅分离造成乘客受伤和影响紧急出口。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保留修理或更换座椅轨道连接组件或座椅轨道连接组件紧固件要求, 无更改

本段重申了CAD2014-B737-01中A段的要求, 无更改。在2014年1月7日(CAD2014-B737-01的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 按照适用性完成本指令A(1)、A(2)、A(3)或A(4)段规定的相关要求。

(1) 对于B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244R5施工指南的要求, 安装新的、改进的枢轴的连接组件。

(2)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中的第1、2、3和4组的飞机: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施工指南的要求, 更换座椅轨道连接组件。

(3)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中的第6组的飞机: 根据适用性, 检查、更换或按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的修理。

(4)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中的第5组的飞机: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现有紧固件的改装。

B. 保留可选的座椅轨道连接组件改装要求, 无更改

本段重申了CAD2014-B737-01中B段的要求, 无更改。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可选的改装可代替本指令A(2)段要求的更换, 满足本指令A(2)段的相关要求。

C. 保留同步措施要求, 第5组的飞机采用新的同步措施

本段重申了CAD2014-B737-01中C段的要求, 使用修正后的参考文件(A(3)段改为A(4)段), 导致第5组的飞机采用新的同步措施。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R1中的第1、2、4和5组的飞机: 在完成本指令A(2)段或A(4)段规定的措施之前或同时, 按照适用性,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20R1施工指南的要求, 安装一个新的座椅轨道连接组件或者对座椅轨道连接组件进行改装。

D.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要求，无更改

本段重申了CAD2014-B737-01中D段中规定的认可条款，无更改。

（1）如果本指令A（1）段规定的措施在2014年1月7日（CAD2014-B737-01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244原版、R1版、R2版或R3版完成，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上述波音服务通告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2）如果本指令A（2）段和A（4）段规定的措施在2014年1月7日（CAD2014-B737-01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60完成，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上述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E. 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5年3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2015年2月16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